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本通函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須予披露交易

- (1) 配售新股份；
- (2) 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及
- (3) 建議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配售代理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沙田正街3-9號希爾頓中心三樓1-2號舖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6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於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7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townhealth.com內。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五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而設立之一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亦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新股份配售及補足配售	5
進行配售之原因	10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含義	11
持股架構變動	12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12
股東特別大會	13
推薦意見	14
其他資料	14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5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1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公佈」	指	本公司就(其中包括)配售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刊發之公佈
「聯繫人」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一般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冊，經綜合或修訂)
「本公司」	指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及20章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曹醫生」	指	曹貴子醫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及舉行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之股東特別大會
「現有配售股份」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之合共156,000,000股股份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理事會負責創業板之上市小組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一般授權」	指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進一步發行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新配售股份」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之合共31,000,000股新股份
「新股份配售」	指	本公司透過配售代理配售新配售股份
「Origin」	指	Origin Limited，主要股東，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曹醫生擁有
「配售」	指	包括新股份配售及補足配售
「配售代理」	指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交易服務）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被視為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就新股份配售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及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Origin及配售代理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就補足配售訂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
「配售價」	指	配售項下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0.05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現有配售股份及新配售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九日刊發之招股章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以購回最多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	指	Origin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對認購股份作出認購
「認購股份」	指	Origin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認購之合共156,000,000股新股份，即補足配售下所配售現有配售股份之確實數目
「滙富金融控股」	指	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補足配售」	指	包括Origin透過配售代理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
「港元」	指	港元，香港其時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曹貴子醫生 (主席)

馮耀棠醫生

曹金陸先生

曹貴宜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金釗先生

韋國洪太平紳士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

沙田正街3-9號

希爾頓中心

三樓37號舖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 (1) 配售新股份；
- (2) 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及
- (3) 建議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緒言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董事宣佈本公司(i)就新股份配售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及(ii)就補足配售與Origin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新股份配售及認購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新股份配售、補足配售、建議授予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之詳情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新股份配售及補足配售

(A) 配售新股份及現有股份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投資者配售合共31,000,000股新配售股份，每股新配售股份之配售價為0.055港元。新配售股份乃由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予以配售。所有新配售股份已按新股份配售作出配售，而新股份配售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日完成。

於同日，本公司與Origin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協議，Origin同意透過配售代理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投資者配售合共156,000,000股現有配售股份，每股現有配售股份之配售價為0.055港元。現有配售股份乃由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予以配售。所有現有配售股份已按補足配售作出配售，而現有配售股份配售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日完成。

配售代理

本公司及Origin已委聘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按「盡力」基準對新配售股份及現有配售股份作出配售。配售代理為滙富金融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配售代理及（據董事所知）滙富金融控股之主要股東（彼等於滙富金融控股股本之權益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披露）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之獨立人士。配售代理已收取一筆相當於配售股份總配售價1.50%之配售佣金。

承配人

合共156,000,000股現有配售股份已由Origin代表向12名承配人配售。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之獨立人士，亦不屬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附註1所列任何類別人士。承配人概無於緊隨配售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

董事會函件

按根據配售現有配售股份向承配人配售之現有配售股份數目計算，12名現有配售股份承配人於緊隨新股份配售及認購完成後所持本公司股權如下：

承配人	現有配售股份 概約百分比	緊隨新股份配售及 認購完成後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1.	29.13%	3.63%
2.	13.34%	1.66%
3.	10.25%	1.28%
4.	7.81%	0.98%
5.	7.81%	0.98%
6.	7.81%	0.98%
7.	6.41%	0.80%
8.	6.41%	0.80%
9.	4.94%	0.62%
10.	3.53%	0.44%
11.	1.28%	0.16%
12.	1.28%	0.16%
總計	<u>100%</u>	<u>12.49%</u>

合共31,000,000股新配售股份已由本公司代表向6名承配人配售。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之獨立人士，亦不屬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附註1所列任何類別人士。承配人概無於緊隨配售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

董事會函件

按根據新股份配售向承配人配售之新配售股份數目計算，6名新配售股份承配人於緊隨新股份配售及認購完成後所持本公司股權如下：

承配人	新配售股份 概約百分比	緊隨新股份配售及 認購完成後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1.	19.35%	0.48%
2.	16.13%	0.40%
3.	16.13%	0.40%
4.	16.13%	0.40%
5.	16.13%	0.40%
6.	16.13%	0.40%
總計	<u>100%</u>	<u>2.48%</u>

配售股份數目

新配售股份及現有配售股份佔：

- (i) 本公司於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分別約2.92%及14.69%；
- (ii)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新配售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分別約2.84%及14.27%；及
- (iii)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新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分別約2.48%及12.49%。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0.055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即公佈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64港元折讓約14.06%；
- (ii)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包括該日）止對上連續10個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66港元折讓約16.67%；

董事會函件

- (iii)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創業板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59港元折讓約6.78%；及
- (iv)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對上連續10個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64港元折讓約14.06%。

配售價乃經本公司、Origin及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上述第(i)及(ii)項之收市價。董事認為，配售價、配售協議之條款與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權利

現有配售股份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及其他第三方權利而售出。

新配售股份在各方面各自享有同等地位，並與於新配售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發行新配售股份之授權

新配售股份根據董事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授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

配售之條件

配售現有配售股份乃無條件。

新股份配售須待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新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作實。新股份配售並不受完成配售現有配售股份之條件規限。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九日，本公司獲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新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故新股份配售之條件已達成。

配售之完成

配售現有配售股份乃無條件，並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日按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完成現有配售股份之配售。配售代理向12名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之獨立承配人配售現有配售股份。

董事會函件

新股份配售之條件達成後，新股份配售按配售協議條款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日完成。配售代理向6名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之獨立承配人配售新配售股份。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日及二零零四年三月十日發表有關配售現有配售股份及新股份配售之結果及完成之公佈。

(B) 認購新股份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Origin同意以現金認購合共156,000,000股股份，而本公司則同意配發及發行該批股份，認購價相當於配售價。

認購人

Origin於緊隨配售現有配售股份完成後擁有7,330,641股股份權益，並已認購156,000,000股股份。

認購股份數目

認購股份數目相當於補足配售下所配售現有配售股份之確實數目，即156,000,000股。

認購股份佔：

- (i) 本公司於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4.69%；
- (ii)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新配售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4.27%；及
- (iii)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新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2.49%。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55港元，相當於配售價。

權利

認購股份在各方面各自享有同等地位，並與於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發行認購股份之授權

認購股份已根據董事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授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認購之條件

認購須待下列條件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日前（或本公司與Origin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完成配售現有配售股份；及
- (ii)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現有配售股份之配售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日按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完成，配售代理已向12名承配人配售現有配售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九日，本公司獲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故認購所有條件已達成。

認購之完成

認購條件達成後，認購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日按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完成。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3(3)(d)條，認購必須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日（即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起計滿14日後當日）或之前完成。由於認購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起計14日內完成，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認購獲豁免毋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獲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日發表有關認購完成之公佈。

進行配售之原因

本集團為一間提供私家醫療及牙醫服務之管理服務供應商，並為香港普羅大眾之綜合保健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之企業宗旨在於成為優質、價格相宜及全面之私家保健服務供應商，服務範圍包括基層、中層及第三層之藥物性、社會性及心理性治療，從而為不同年紀之香港市民以至其他亞洲國民提供預防性保健及健康保障。

董事會函件

誠如招股章程所述，本集團不斷探索地域性業務擴充之機遇，銳意擴展至中國。董事相信，本集團乃成立悠久之醫療集團，擁有雄厚之財務及管理資源，在進軍中國保健市場方面將坐擁有利位置。

經考慮市場現況後，董事會認為，配售對本集團及股東有利，本集團可藉此機會集資以供日後業務發展之用。新股份配售及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000,000港元，將用作在中國設立醫療中心。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零三年 十月十三日	發行本金額為 13,000,000港元 之可換股債券	12,700,000港元	作為本集團開發 光子嫩膚及激光 治療業務之用。	約12,700,000港元之 所得款項淨額已 用作在香港設立 光子嫩膚及激光 治療中心。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含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新股份配售及認購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函件

持股架構變動

配售後，本公司之持股架構變動如下：

股東	於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現有 配售股份完成後 但於新股份配售及 認購完成前		緊隨配售 完成後	
	概約		概約		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Origin (附註)	163,330,641	15.38%	7,330,641	0.69%	163,330,641	13.08%
配售下之承配人	—	—	156,000,000	14.69%	187,000,000	14.97%
其他公眾股東	898,851,359	84.62%	898,851,359	84.62%	898,851,359	71.95%
總計	<u>1,062,182,000</u>	<u>100%</u>	<u>1,062,182,000</u>	<u>100%</u>	<u>1,249,182,000</u>	<u>100%</u>

附註：Origi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曹醫生擁有。

董事概無於配售協議和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30日內買賣股份。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董事擬於股東特別大會徵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一般授權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向董事無條件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不包括透過供股方式，或根據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僱員或董事而設之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透過配發及發行股份取代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按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債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者），或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所涉及之面額總值最多為已發行股份面額總值20%。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已發行1,249,182,000股股份。於批准一般授權決議案獲通過之規限下，並按在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根據一般授權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249,836,400股股份。

購回股份

在股東特別大會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向董事授予無條件一般授權，以於創業板或股份可能上市而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所購回之面額總值最多為已發行股份面額總值10%。

於批准購回授權決議案獲通過之規限下，並按在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按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24,918,200股股份。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批准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起，直至下列最早發生期限為止持續生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一般授權或購回授權（視情況而定）。

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詳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提供之一切所需資料，以讓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達致知情決定。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沙田正街3-9號希爾頓中心三樓1-2號舖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6頁。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下列事項：

- (i) 授予一般授權；及
- (ii) 授予購回授權。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惟於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予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曹貴子
謹啟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五日

本說明函件旨在向全體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而提供。本說明函件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創業板和聯交所其他有關係文規定之所有資料。

1. 股本

在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249,182,000股股份。

待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後，按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將可於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發生期限止期間，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24,918,200股股份：(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

2.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向董事授予一般權力，致使本公司可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只有在董事相信購回將令本公司及股東受惠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視乎當時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事宜可能會導致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有所提高。

3. 購回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依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本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按有別於聯交所買賣規則不時訂定之結算交易方式，在創業板購回其本身股份。

4. 一般事項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可能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相對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披露之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購回股份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比率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時，董事將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價格

股份在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十二個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在創業板所錄得每月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三月	0.078	0.060
四月	0.061	0.038
五月	0.068	0.050
六月	0.065	0.050
七月	0.062	0.046
八月	0.080	0.052
九月	0.100	0.071
十月	0.146	0.068
十一月	0.180	0.082
十二月	0.099	0.076
二零零四年		
一月	0.100	0.070
二月	0.081	0.061
三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	0.072	0.058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一切適用之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7. 收購守則後果

假如由於購回股份，一名股東按比例佔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有所增加，則就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此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彼等於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幅度），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Origin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08%。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權力，Origin 於本公司之股權將增加至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14.53%。

按Origin現時持股量為基準，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Origin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除上述者外，董事並無獲悉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會產生收購守則所指任何後果。然而，倘購回股份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量降至低於25%，則本公司不得購回股份。

目前並無董事或（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並無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於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購回授權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為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a)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真確完備，並無產生誤導；
- (b) 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
- (c) 本通函所發表之所有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而有關基準及假設均屬公平合理。

2. 本公司股本

(a)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於完成新股份配售及認購前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載列如下：

法定	港元
20,000,000,000 股股份	200,000,000
<hr/>	
已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1,062,182,000 股於完成新股份配售及 認購前已發行股份	10,621,820
31,000,000 股於完成新股份配售時配發及 發行之新配售股份	310,000
156,000,000 股於完成認購時將予配發及 發行之認購股份	1,560,000
<hr/>	
1,249,182,000 股股份	12,491,820
<hr/>	

新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之間於各方面及於新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各自之配發及發行日期當日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所有就股份所宣派、派付或作出而紀錄日期為新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各自之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之所有股息、分派或權利。

(b)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終止舊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或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尚未行使。

3.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本公司：

姓名	所持或應佔 股份或淡倉數目	權益性質	所持或 應佔權益 概約百分比
曹醫生	163,330,641	公司權益（附註）	13.08%
曹金陸	1,281,378	個人權益	0.10%
馮耀棠	2,689,090	個人權益	0.22%

附註：Origin為該163,330,641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Origi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曹醫生擁有。因此，曹醫生被視為於Origin所擁有163,330,64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進康國際有限公司（「進康國際」）：

姓名	所持或應佔 進康國際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所持或 應佔權益 概約百分比
曹金陸先生	5,600,000	公司權益 (附註)	80.00%

附註：於最後可行日期，該5,600,000股股份由True Destination Incorporated持有，佔進康國際已發行股本80%。True Destination Incorporated則由執行董事曹金陸先生擁有約72.5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第5.5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b) 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予以披露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份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 權益百分比
Origin (附註)	163,330,641	13.08%

附註：Origin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曹醫生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包括有關該股本之任何購股權權益）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彼等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5.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任何成員公司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6.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7.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Ugland House,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 (b)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沙田沙田正街3-9號希爾頓中心三樓37號舖。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d) 本公司之監察主任為執行董事曹醫生。
- (e)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為麥祐興先生。麥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會計學文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f)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3至5.24條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以及就此向董事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流程。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金釗先生及韋國洪太平紳士組成。陳金釗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陳金釗先生，現年五十一歲，從事飲食業接近三十年，近年亦發展娛樂、地產及投資項目。陳先生現為香港沙田工商業聯合會主席（創會）及廣東省清新縣政治協商會議常委。彼自一九九二年起為沙田體育會名譽會長兼董事及自一九九六年起亦為沙田少年警訊會長。彼於一九九五年一月至一九九七年六月期間獲委任為新華社香港地區事務顧問。陳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韋國洪先生，太平紳士，現年四十九歲，沙田區議會主席。韋先生自一九八八年起擔任沙田區議會議員，彼於一九九八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曾任沙田區議會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主席。彼現為沙田體育會副會長，田心谷六村公立小學校董及梁文燕紀念中學管理議會委員。韋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委員。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沙田正街3-9號希爾頓中心三樓1-2號舖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撤銷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所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可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股份」)之一般授權,以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尚未行使者為限;
- (b) 在下文(d)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 (c) 上文(b)段之批准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d) 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取代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成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時所發行任何股份以外，董事根據上文(b)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逾下列各項之總和：

-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
- (bb) （倘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最多為於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而本決議案(b)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各項最早發生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冊，經合併或修訂）（「**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供股**」指根據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之比例提呈股份發售建議或發售或發行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任何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法例或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適用程度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或香港以外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其認為必需或權宜之免除安排或其他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

- (a) 謹此撤銷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四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所批准，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以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尚未行使者為限；
- (b)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謹此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規則及規例、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所有其他就此適用之法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或股份可能上市及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上文(b)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可予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本決議案(b)段所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各項最早發生期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 ### 3. 「動議待上文第1及第2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擴大董事根據上文第1項決議案獲授有關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逾上文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承董事會命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曹貴子

香港，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
沙田正街3-9號
希爾頓中心
三樓37號舖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如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則須於委任表格註明每名獲委任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根據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抵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倘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則任何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如超過一名該等股份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人士當中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
4. 就上述所提呈第1及第3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擬徵求本公司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任何本公司股東可能批准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外，董事現時無意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5. 就上述所提呈第2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僅於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之情況下，方會行使該決議案所賦予權力購回股份。本通函附錄一載列說明函件，當中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所需資料，以便本公司股東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時作出知情決定。